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3.10.24 院台廳民三字第 11390162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要　　旨：釋示行政執行署辦理清償提存時，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

主　　旨：貴院轉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分署）辦理清償提存時，管轄權及徵收提存費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院 113 年 9 月 5 日院高文速字第 113003395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、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114 條之 3、第 133 條、第 134 條規定辦理提存，其原因或為債權人應受分配金額不確定，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，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遲延受領執行法院保管之動產，或有其他類似之情形，經執行法院代理債務人辦理提存，其性質為清償提存（提存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三參照）。行政執行署（分署）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將執行所得金額辦理清償提存，係代理行政執行義務人所為，並非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提存，依提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民法第 314 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。

三、次按提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清償提存費按提存金額或價額徵收，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但書立法理由謂：「…執行法院代理債務人辦理提存，其性質為清償提存，因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繳納執行費，而執行法院所為之提存係法律規定執行行為之一部，自不宜再令當事人負擔費用。」又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不徵收執行費，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是行政執行署代理行政執行義務人所為之清償提存，係執行行為之一部，如提存之受取權人為行政執行義務人，提存所應依提存法第 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徵收提存費。惟如提存之受取權人為執行法院併案債權人，因其已於聲請強制執行時繳納執行費，參照提存法第 28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，提存所不宜再徵收提存費。

正　　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　　本：本院資訊處（請張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